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莊馥綾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1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310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解散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公告文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龜山區山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9年11月18日山德重劃字第109111002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31030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
依據：本市龜山區山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9年11月18日山德重劃字第109111002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月15日止)。
- 二、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前經本府109年3月5日府地重字第1080317853號函核准成立，惟該籌備會於109年11月18日函陳因籌備進行中尚有相關事項待協調處理，爰先行申請解散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www.tycg.gov.tw)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/>)。

市長鄭文燦